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国防分级(场内简称:鹏华国防)	
基金主代码		1606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4年12月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之国防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12月1日以及2014年12月2日暂停本基金鹏华国防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2月3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12月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4年12月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2月3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4年12月2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12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鹏华国防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防A(场内简称)	国防B(场内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05	1502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国防A份额和国防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目前鹏华国防A份额与B份额暂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本次折算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之国防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鹏华国防分级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之国防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及公司网站上的《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12月1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可不进行定期折算的除外)。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国防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国防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国防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1月30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国防份额分配给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国防份额将按1份鹏华国防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国防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国防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国防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国防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国防A份额的份额数,即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鹏华国防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国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illegibl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年12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国防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59,00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国防份额、场内鹏华国防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鹏华国防A份额资产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国防A份额为

[illegible]

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国防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国防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

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国防份额数为

[illegible]

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国防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

七、重要提示

由于鹏华国防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国防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国防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国防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国防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银绒业"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5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6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为50,930.50万元,其中:

1.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50,133.53万元,该部分自筹金额投入未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实际投入金额50,133.53万元,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2. 研发中心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796.97万元,该部分自筹金额投入未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实际投入金额796.97万元,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3年10月22日和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进行增资。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梧州制药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恒"),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7,272,889.46元全部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单方面增资,再由梧州制药将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对南宁中恒增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于南宁中恒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南宁)生物制药产业基地内实施的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和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增资前,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额为937,272,889.46元,本次增资后,南宁中恒注册资本增至987,272,889.46元。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修订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5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5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930.50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134,900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66,621,5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950,022,889.46元,扣除发行费用12,750,000.00元,实收资金净额937,272,889.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号《验资报告》。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13日到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截至2014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0,93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万元)
1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	50,133.53
2	研发中心项目	796.97
合 计		50,930.50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50,930.5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

1.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50,133.53万元,该部分自筹金额投入未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实际投入金额50,133.53万元,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2.研发中心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796.97万元,该部分自筹金额投入未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实际投入金额796.97万元,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募集投资项目资金置换的相关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2014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930.50万元,其中:1.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50,133.53万元;2.研发中心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796.97万元。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930.50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中恒集团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930.50万元,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恒集团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该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号《验资报告》;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6号《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5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对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修订

原文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1,747,528元。

现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8,369,049元。

二、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订

原文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91,747,528股,均为普通股。

现拟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58,369,049股,均为普通股。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全权办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因此,以上《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5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号)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21,5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26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22,889.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272,889.4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于2014年11月14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恒")于2014年11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454060200018170828804	937,272,889.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454060700018170494535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454060200018170828728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中恒集团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中恒集团专户"),账号为454060200018170828804,截止2014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93,727.2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南宁中恒对注射用血栓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梧州制药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梧州制药专户"),账号为454060700018170494535,截止2014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南宁中恒注射用血栓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南宁中恒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南宁中恒专户"),账号为454060200018170828728,截止2014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南宁中恒注射用血栓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为中恒集团通过中恒集团专户对梧州制药增资,将募集资金划转到梧州制药专户,梧州制药通过梧州制药专户对南宁中恒增资,将募集资划转到南宁中恒专户,并由南宁中恒专户直接投入至具体募投项目。

2.甲乙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建桥、李昕逼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乙方应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终止。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7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8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由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谢集辉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朱菊珍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委托贷款事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12月11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7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	指	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8,000万元,其中:浙江逸盛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逸盛投资(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28,2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18,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为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本公司拟通过浙江逸盛以其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同样持有海南逸盛37.5%股权的逸盛投资将通过自身或其他第三方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或资金支持,剩余股东锦兴化纤和英良贸易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和逸盛投资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投资。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由于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公司监事谢集辉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财务总监,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事项。

二、委贷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委贷对象的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注册地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188,000万元,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为:浙江逸盛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逸盛投资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28,2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18,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3,014	964,540
负债总额	867,486	828,563
所有者权益	185,528	135,977
主要项目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9,919	9,261
利润总额	-449	-2,226
净利润	-449	-2,637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浙江逸盛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公司监事谢集辉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财务总监。

3、上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委贷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未对海南逸盛提供过财务资助。

三、风险防范措施

1、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逸盛投资自身或通过第三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或资金支持;

2、剩余股东锦兴化纤和英良贸易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和逸盛投资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投资。

3、海南逸盛在获得外部融资后,将优先偿还本次其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款项。

四、委贷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成立于2005年12月14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建林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投资董事,故逸盛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此,逸盛投资将通过自身或其他第三方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或资金支持。

2、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成立于1997年6月20日,注册地址为晋江市英林镇锦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洪培机,注册资本为35,000万港元,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针织布、捻丝、复合超细丝及高仿真化学纤维(不含漂染及国家限制品种),特种工业切片及从事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服装及纺织品的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兴化纤持有海南逸盛15%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锦兴化纤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故其将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和逸盛投资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7.5%的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7.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投资。

3、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成立于2007年9月17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法定代表人为沈素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销: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英良贸易持有海南逸盛10%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英良贸易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故其将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浙江